

东莞市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长党政办函〔2023〕29号

关于印发《长安镇气象灾害应急 预案》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长安镇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长安镇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东莞市长安镇政府

2023年8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体系	2
2.1 镇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2
2.2 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3
2.3 专家组及其职责	4
2.4 社区、集团公司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4
2.5 应急协调联动	4
2.6 应急责任人	4
3 应急准备	5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5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5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6
4 风险和情景构建	6
4.1 台风灾害风险和情景	6
4.2 暴雨灾害风险和情景	8
4.3 高温灾害风险和情景	9
4.4 寒冷灾害风险和情景	9
4.5 大雾灾害风险和情景	10
4.6 干旱灾害风险和情景	10
4.7 灰霾灾害风险和情景	11
4.8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风险和情景	11
5 监测预报	12
6 应急响应	13
6.1 信息报告	13
6.2 响应启动	13
6.3 应急联动	14

6.4 任务分解.....	15
6.5 现场处置.....	18
6.6 社会动员.....	18
6.7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19
7 恢复与重建.....	19
7.1 制订规划.....	19
7.2 调查评估.....	19
7.3 征用补偿.....	19
7.4 灾害保险.....	20
8 信息发布.....	20
9 应急保障.....	20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0
9.2 交通保障.....	20
9.3 资金保障.....	21
9.4 物资保障.....	21
9.5 避护场所保障.....	21
9.6 技术保障.....	21
10 监督管理.....	22
10.1 预案演练.....	22
10.2 宣教培训.....	22
10.3 责任与奖惩.....	22
11 附则.....	22
11.1 预案解释.....	22
11.2 实施时间.....	22
12 附件.....	22
附件 1 名词术语.....	23
附件 2 长安镇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	2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我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东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长安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于我镇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人民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

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应急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3）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预警先导，部门联动。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按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加强部门联动。

（5）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有关单位、各社区、集团公司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体系

2.1 镇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镇人民政府成立镇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镇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组长：镇分管气象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主要负责人、镇水务工

程运营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员：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镇经济发展局、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农林水务局、镇卫生健康局、镇人民武装部、市财政局长安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安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镇教育管理中心、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镇政务服务大厅、长安供电局，长安海事处、中国电信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长安分公司、广电网络长安分公司、集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等相关负责人。

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安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安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汇报；根据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组织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的气象灾害事

件应急演习；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镇有关单位和各社区、集团公司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2.3 专家组及其职责

镇气象部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4 社区、集团公司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各社区、集团公司建立健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公布和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健全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社区、集团公司三级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市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2.5 应急协调联动

在镇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指挥下，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2.6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时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

等。

各社区、集团公司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对其所辖的社区、单位指定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信息员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镇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教育、经济发展、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林水务、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电力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根据易造成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建立灾害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防风、防涝、防雷等工程设施建设，提高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生产工具、机械

装置等的防灾抗灾能力，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做好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职责履行、预案编制、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等防御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制定气象灾害防御“一张表”。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社区、集团公司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镇经济发展、宣教文体旅、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林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4 风险和情景构建

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镇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风险评估，明确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目标。参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构建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干旱、灰霾、强对流等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各有关单位和各社区、集团公司应结合实际，参照构建本地、本系统的应急情景。

4.1 台风灾害风险和情景

台风带来的强风、暴雨和风暴潮，影响交通和建筑工地安全，造成树木和户外广告招牌倒塌伤人和城市内涝等灾害。

应急情景如下：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备损毁或传输线路、管道损坏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 交通：道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受阻，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波、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可能造成海水倒灌、海堤溃决等。

(4) 水上作业：近海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户外广告招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6) 农林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7)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8) 旅游：破坏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9) 园林绿化：城乡景观受到破坏，园林树木出现倒伏、断枝，给行人过路车辆、供电线路带来威胁。

4.2 暴雨灾害风险和情景

强降水可能造成局地洪涝灾害和城市内涝，也可能引起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可给工农业生产及市民的工作、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危害。应急情景如下：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 交通：道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受阻，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上下班高峰期与暴雨灾害叠加影响，大面积内涝水浸，城市交通瘫痪。

(3) 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户外广告招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事故。

(5) 农林业：农作物、林业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6)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7) 旅游：破坏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4.3 高温灾害风险和情景

高温热害给工农业生产、交通安全和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健康带来严重影响。持续高温少雨更会引发大面积干旱，对城乡供电、供水造成极大压力，威胁能源、水资源和粮食安全等，严重时可危及人的生命。应急情景如下：

(1)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 卫生健康：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 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 农林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6) 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对人体健康威胁增加。

4.4 寒冷灾害风险和情景

寒潮和强冷空气引发的大风、低温、雨凇等灾害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以及农业、林业、交通、电力等。应急情景如下：

(1) 供电：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2) 供水：供水管道爆漏。

(3) 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4) 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5) 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内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大坝的安全。

(6) 卫生健康：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增加因使用燃气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4.5 大雾灾害风险和情景

大雾对交通航运、供电系统和市民的身体健康等有危害。应急情景如下：

(1) 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导致停电、断电。

(3) 卫生健康：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4.6 干旱灾害风险和情景

气象干旱可导致水库水位下降，江河断流，农作物减产、失收，咸潮加重，生产、生活用水困难，并带来生态环境恶化等一系列问题。应急情景如下：

(1) 供水：干旱及咸潮影响，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

城乡供水。

(2) 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草场植被退化，易引发森林火灾等。

(3) 卫生健康：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4) 生态环境：江河补水不足导致水质变差风险增加。

4.7 灰霾灾害风险和情景

灰霾直接导致大气能见度下降，影响交通安全，造成供电系统“污闪”事故增多，还会造成市民呼吸系统患病率高、佝偻病高发、传染性病菌活性增强，若进一步严重可能产生光化学烟雾。应急情景如下：

(1) 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 卫生健康：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病、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4)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的正常授课学习及往返学校。

(5) 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4.8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风险和情景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突发性强、破坏力大，造成房屋、临时建筑、棚架、树木和户外广告招牌倒塌

伤人等。应急情景如下：

(1) 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和自来水生产、输配中断。

(2) 交通：早晚高峰繁忙时段道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延误。

(3) 水上作业：近海海域、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4)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户外广告招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5) 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因强风折断而减产。

5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镇、社区两级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能力，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机制。气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根据气象灾害发展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安分局适时与周边镇气象部门对跨区域的气象灾害进行会商以及联防。

6 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单位、社区、集团公司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启动工作流程先行处置，以减轻灾害的危害。

6.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各社区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镇政府或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报告。

6.2 响应启动

(1)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2) 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的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参照《长安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3) 高温、大雾、灰霾、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的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I 级响应：气象灾害程度达到启动 I 级响应条件时，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镇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镇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II 级响应：气象灾害程度达到启动 II 级响应条件时，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

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III级响应：气象灾害程度达到启动III级响应条件时，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IV级响应：气象灾害程度达到启动IV级响应条件时，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6.3 应急联动

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镇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应急、教育、公安、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农林、卫健、水务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6.4 任务分解

启动应急响应后，在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联动，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在应对暴雨、干旱、台风、寒冷灾害时，由长安镇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统一指挥，在我镇防暴雨内涝、防风、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根据《长安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落实防御工作。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其中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响应措施以《长安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为准。

6.4.1 台风

参照《长安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6.4.2 暴雨

参照《长安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6.4.3 寒冷

参照《长安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6.4.4 干旱

参照《长安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

6.4.5 高温

(1) 电力：供电部门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

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经济发展、供销社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维护。

（5）农林渔业：农林部门按职责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水产养殖、林业的影响。

6.4.6 大雾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海事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信息，督促船舶遵守雾航规定，加强水上安全监管。

（2）电力：供电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为滞留旅客提供临时医疗服务；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为滞留旅客提供送水、送食物。

6.4.7 灰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电力：供电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灰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教育、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

(4) 环保：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生态环境部门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灰霾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师生采取灰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在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和启用空气净化器，减少室内大气污染。

(6) 农业：农林部门指导农户做好灰霾防御措施，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

6.4.8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

(1) 电力：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交通：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按各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

(3)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经济发展、供销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农林渔业：农林部门按职责指导农业、林业、水产养殖采取防御措施，按要求落实有关人员、船只、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5) 教育：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做好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6) 旅游：宣教文体旅游部门指导督导旅游景区单位及时发布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6.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通信、交通、油料、电力、供水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6.6 社会动员

根据气象灾害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镇政府可动员各有关单位、社区、集团公司和其他社会力量，协助政府做好灾害防御、紧急救援、

自救互救、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6.7 应急响应降级和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7 恢复与重建

7.1 制订规划

镇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各社区、集团公司确保其辖区内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7.2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镇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提交评估报告。

7.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财产征用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4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

8 信息发布

各社区、集团公司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镇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关规定负责收集、审核、发布本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信息。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统一汇总、审核全镇气象灾害信息，适时向社会发布。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9 应急保障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与各成员单位反应快速、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在抢险救灾现场建立和配置移动式气象监测站和流动气象服务台，为现场抢险救灾提供气象服务支持；有关单位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备份系统，建立健全紧急保障措施。

9.2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9.3 资金保障

各有关部门负责编制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经费预算，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相关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

9.4 物资保障

根据我镇不同区域气象灾害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鼓励和引导社区、集团公司、镇有关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气象灾害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9.5 避护场所保障

各社区、集团公司要根据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指定或建设适度的应急避护场所，明确有关责任人，完善应急避护场所维护管理办法和开放关闭程序，确保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使用应急避护场所。

9.6 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

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演练

镇气象灾害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根据演练情景设置和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演练工作。

10.2 宣教培训

各有关单位、社区、集团公司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防御知识的宣传、培训力度，提升公众气象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

10.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镇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负责解释。

11.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长安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28日发布的《东莞市长安镇应对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12 附件

附件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气象灾害是指由于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干旱、灰霾、雷雨大风、寒冷等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等的灾害。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C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

白天有萎蔫现象。

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水平能见度 <10 公里，相对湿度 $<95\%$ 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 <2 公里；中度灰霾是指 $2\text{ 公里} \leq \text{能见度} < 3$ 公里；轻度灰霾是指 $3\text{ 公里} \leq \text{能见度} < 5$ 公里；轻微灰霾是指 $5\text{ 公里} \leq \text{能见度} < 10$ 公里。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

附件 2 长安镇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报道，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协助有关单位转移安置困难群众、流浪乞讨受灾人员，并协助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3) 镇经济发展局：负责做好粮油和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调拨保障工作，负责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监测预警，依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4) 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已报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项目单位落实好防御措施，负责指导社区、集团公司做好房屋建筑和相关市政基础设施单位落实好防御措施；必要时指导相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指导、管理灾后重建工程设计、施工。

(5) 镇农林水务局：负责组织做好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组织、指导、督促渔船回港避风情况，协助做好渔业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6) 镇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医疗机构做好天气显著变化下发病量突变的应对工作。

(7) 镇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8) 市财政局长安分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9) 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防御和全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督促镇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参与协调雷击等气象灾害次生、衍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收集灾情信息，统计综合和上报；负责管理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发放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物资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院校等机构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工院校停课机制。组织、指导对技工院校师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1) 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负责指导公路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调度、征用抢险救灾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12) 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负责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对由气象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控制措施建议。

(13) 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调查、监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的转移工作；协调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的技术支撑工作。

(14) 市公安局长安分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维护工作；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开展抢险救援，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编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15) 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伍及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气象灾害期间，维护市场价格稳定，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指导监督做好气象灾害期间特种设备维护工作；指导应急救灾物资质量监督和食品安全监控。

(17)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长安分局：负责排查整改市政环卫设施、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园林绿化等设施的安全隐患，及时清理折断、倒伏的路树和广告牌等路障。

(18) 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19) 镇教育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做好学校学生的安全保障，督促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按有关规定停课；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师生安全转移；指导学校对学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0) 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负责组织、指导政府投资的水务工程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修复损毁水利工程；协助镇行政部门组织指导全镇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镇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对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相关的信息化项目进行业务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对接应用需求。

(22) 长安供电局：负责保障权属范围内的线路、供电

设施，重点做好党政机关、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整改，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电源，并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示；组织抢修权属范围内的受损电力线路、设施、设备、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营。

（23）长安海事处：及时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提醒船舶做好气象灾害防范措施；协调、维持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协调开展辖区水上交通事故险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4）中国电信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长安分公司：加强通信系统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时恢复受损通信设施，保证气象信息传递和救灾通信线路畅通；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第一时间向用户发送有关气象灾害预警、防御提示等信息。

（25）广电网络长安分公司：及时、准确播发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等工作，正面引导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及时向公众播发重大气象灾害新闻，通过节目、新媒体等媒体融合渠道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报道等工作。